

醫院評鑑資料表修正說明

項次	章節	名稱	頁碼	說明
1	通則	各篇章節	—	依評鑑年度修訂資料統計期間： 1. 前 4 年：109 年至 112 年。 2. 前 1 年：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113 年：113 年 1 月 1 日至實地評鑑前 2 個月。
2	基本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資-基-1	1. 修正新設立醫院資料填報期間為「以開業日至實地評鑑前 2 個月」。 2. 新增醫療業務統計填寫說明。
3	基本資料表	二、設備容量-1 四、醫療業務統計-2.1~2.5	資-基-2、12~16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5 條醫院病床分類新增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及司法精神病床，並調整病床呈現順序。
4	基本資料表	三、醫院員工人數統計-2	資-基-5	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新增植牙科專科，並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調整專科呈現順序。
5	基本資料表	三、醫院員工人數統計-3	資-基-6	依公共衛生師法新增公共衛生師。
6	基本資料表	三、醫院員工人數統計-4	資-基-7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新增感染管制人員，並調整呈現順序。
7	基本資料表	四、醫療業務統計-2.1	資-基-12	刪除原備註第 2 項「全年住院健檢人次」之說明。
8	基本資料表	五、醫院出院照護計畫服務統計	資-基-27	修訂備註內容為「出院照護計畫係指應能評估病人長期性問題的出院準備計畫或出院準備服務」。
9	補充資料表第 2 篇	二、確立護理管理之組織架構	資-第 2 篇-2	備註 1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5 條醫院病床分類新增司法精神病床。